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2024年4月25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临时）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姚飞董事、刘小腊董事、李石山董事、张雁南董事、金李董事、张蕊董事、李进一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1、同意委派吴国舫先生担任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推荐为董事长人选；

2、自吴国舫先生履职之日起，谌传立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同意聘任廖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2、免去谌传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